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游阿瑛

被告 李榮貴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榮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榮貴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依原告民國112.11.20支付命令聲請變更及補正狀所載，原告聲明為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及自111.10.21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核算至111.10.20止未受償之利息29萬9140元。是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已可得特定者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6萬681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50萬元+利息56萬7671元（自111.10.21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2.10.25，計1年又5日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利息29萬9140元（核算至111.10.20止未受償之利息）=436萬681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263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3,76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